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产字〔2015〕10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 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规范省进口贴息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精神，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进口贴息事项申报指南

为调动企业进口先进技术设备、资源性产品和原材料的积极性，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和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进口增长，促进我省外贸平稳发展。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范围

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含深圳，下同）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可登陆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www.gddoftec.gov.cn> 查看）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上述企业（单位）在技术改造项目中进口《目录》内设备类和行业类相关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对在省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不含深圳，下同）以一般贸易自南太岛国（含 8 国：库克群岛、斐济、密克罗尼西亚、纽埃、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汤加、瓦努阿图等，下同）的进口给予贴息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 申请进口产品贴息的企业(单位), 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收货单位; 申请进口技术贴息的企业(单位), 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方。

(三) 申请进口贴息的进口产品和技术应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结关和履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对于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完成进口但没有及时申报进口贴息的符合条件项目, 可于本次补申报(应注明为补报项目)。

(四) 申请企业(单位), 其进口产品、技术未申报过中央、省财政的补贴项目。

(五)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31 号) 规定的条款。

三、贴息标准

(一) 进口贴息。以审定的进口额作为计算贴息的本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计价的, 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金额折算率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15 年 12 月《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进口贴息的贴息率不高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

(二)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年度贴息资金总额及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情况, 确定贴息标准及单家企业(单位) 最高贴息额。

四、审批部门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

五、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申报时间和初审要求。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企业（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gdbs.gov.cn>，管理平台操作指南请参考《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号文）申报，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直接在“管理平台”申报。所有申报材料（含电子数据）应于2016年1月20日前集中报送省商务厅（产业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市需将省财政直管县企业（单位）申请单独列出。

各地市在初审企业（单位）申报材料时应该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在审核企业（单位）提交的复印件材料时，需核对材料的原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企业。

2. 对“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应按照《目录》列明的商品名称、商品编码和技术参数逐项判定；未列明商品编码的，按商品名称和商品功能判定；成套设备分散报关的，申报产品应为成套设备的组成部分；对“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进口的设备和零部件，申报产品应列入《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所附的进口设备清单，且属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认定的免税进口产品；因关税为零无法获得免税证明的，核实产品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资源性产品、

原材料”按照海关税则号进行核定，有含量要求的，按含量审核。

（二）资金审核。省商务厅负责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经公示、审批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各地财政主管部门收到资金后，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单位）。

六、申报材料

（一）申请贴息的企业（单位）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1. 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附件1）和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需说明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本企业（单位）近五年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引进技术的应说明是否从关联企业引进，企业更名的应说明情况并附证明材料。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附件2）及电子数据（申请自南太岛国进口贴息在该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

4.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

5. 进口产品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增值税项目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

6. 进口技术的，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技术使用单位与付汇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的代理合同。技术进口额是指通过转让、许可、委托开发、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等方式自非关联企业引进《目录》内技术所支付的技术费金额（不含设备、培训、调试、差旅等费用，不含以年度销售额、利润等为基数按比例支付的技术引进费）。付汇凭证上请注明技术引进合同号、技术名称和符合贴息条件的付汇金额。

7.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免予征收增值税的产品应提供海关证明文件）。在其他技改项目中进口符合《目录》要求的设备，申报时应提交《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8.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按顺序、类别进行归类装订，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向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以下申请资料。

1. 本地区（企业集团、单位）进口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2.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附件3）及电子数据；

3. 本通知第六条（一）所规定的有关资料（一式一份，只报省商务厅）。

七、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做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促进进口贴息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贴息资金及时到位，并于省财政厅完成资金拨付后 2 个月内向省商务厅（产业处）和省财政厅（外企处）联合报送当次贴息资金使用报告（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报告应包括贴息资金的拨付（到账）、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三）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贴息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贴息资金，5 年内停止申报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经办部门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产业处：

联系人：陈钦荣

电话：020-38819883

传真：020-38802381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

联系人: 刘雅丽

电话: 020-83170381

传真: 020-83170031

本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 1. 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2.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

3.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

附件1:

进口贴息事项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企业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拨付贴息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企业性质:国有、集体、民营、三资、研究院所、高校、其他。

附件2: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表

申请企业:

序号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是否技 改项目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合计								
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要求: 1. 本表应按海关报关单列明的项目逐项填报,不得将相同商品合计填报。申报进口产品的,应在“海关报关单号”栏中准确填写18位海关报关单号。 2. 对进口产品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应在本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填写该产品对应的实际参数,并注明参数在所附材料中的页码。如果企业提交的进口合同中未列明商品技术参数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等相应证明材料。有含量要求的资源性产品,应在“商品技术参数”栏内分别注明实际含量,并提供证明材料。 3. 《进口货物报关单》或《付汇凭证》以非美元作为计价币种的,应将进口额折算成美元。折算率按照当期贴息申报指南中规定时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 http://www.safe.gov.cn) 计算。 4. 如申报贴息的设备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所用,请在相应栏中“√”。 5. 申请自南太岛国进口贴息在“商品/技术在目录中的序号”栏填写“南太岛国”。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进口贴息事项项目汇总表

地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报关单号 (技术进口填合同号)	商品税号 (技术进口不填)	商品名称/技术 名称	商品技术参数 (技术进口不填)	实际进口额 (美元)	原产地	是否技 改项目	商品/技术在目 录中的序号
合计									

本表填报要求同附表2。

商务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